

家具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山阳区政府615室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7日

甲方: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 焦作市名泽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购 销 合 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焦作市名泽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
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办
公桌椅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销内容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2.交货地点：焦作市山阳区永安路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3.项目内容：采购中心配套办公家具采购，约需办公桌椅组合、沙发
茶几组合、会议桌椅组合、指挥中心桌椅组合、异形家具组合、公共座椅
等。

4.采购清单：后附《家具清单一览表》。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保期：两年。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部分标准见下文：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GB 17927-2024《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木家具：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金属家具：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办公家具：

GB/T 14531-2017《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GB/T 14532-2017《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壹佰零叁元捌角 (¥ 436103.8元)；

2.合同价格形式：该总包落地价；包含家具费，税金，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服务费等。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晓慧。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分叁次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的 35%，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陆百叁拾陆元，小写；¥ 152636 元。家具到场以后支付 35%，壹拾伍万贰仟陆百叁拾陆元，小写；¥ 152636 元。安装验收完毕支付 30%。大写，壹拾叁万零捌佰叁拾柒壹元捌角。小写 ¥ 130831.8 元。

七；安装与验收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家具进场保质保量如期交工，不得无故拖延交货期，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

2.乙方安装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

逾期仍不验收的，双方可提请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涉及结构安全及环保强制标准的，不以逾期验收而免除乙方的法定质量责任。

八、售后保障及双方责任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家具运输和安装，确保家具保质保量如期安装完毕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保修期内承担家具的维修责任。本合同家具一律承诺整体质保两年。易损件质保贰年，质保售后电话 18539175252 王生，乙方承诺 48 小时及时到场维修。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货款，因使用不当人为破坏或未按使用说明使用，自行改装或拆装造成的家具损坏不在质保范围，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家具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率。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纠纷可协议解决，如无法解决可在双方所属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年 9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年 9 月 17 日